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643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機關、學校防疫安全，請清明連假曾至人潮壅擠場所之同仁配戴口罩並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清明連假民眾南來北往互動頻繁，且部分觀光景點人潮密集，為確保機關、學校防疫安全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主動瞭解同仁於清明連假是否有前往觀光景點或人潮壅擠場所，提醒同仁如有身體不適請即就醫，另如曾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之11個人潮區，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並務必配戴口罩，以利機關業務穩定運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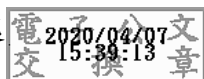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11個人潮區如下：阿里山森林遊樂區、花蓮東大門夜市、嘉義文化路、台南關子嶺、虎頭埤、烏山頭水庫、湖境度假會館等埤塘風景區、高雄興達港、旗山老街、雲林北港朝天宮、屏東縣南州鄉以南(含墾丁觀光景點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09/04/07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